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岛北部片区总体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岛北部片区总体控制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0092.25万元，资产总额为21611.49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8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